

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與中區醫院聯繫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2月30日下午2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（以下稱本組）4樓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本組轄區醫院

本分局：

丁專門委員增輝、林科長月英、田視察麗雲、周專員名玆、蔡專員瓊玉、陳專員雪姝

主席：方組長志琳

紀錄：李宣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詳見會議資料

肆、討論事項決議：

一、99年醫院總額點值穩定方案暨目標點數，預計於99年1月15日前函送各醫院。

二、99年參加總額點值穩定方案醫院之 Tw-DRGs 案件審查模式

(一) 99年選定分級審查醫院之 Tw-DRGs 案件審查之比率

住院案件以抽樣分類區分為非診斷關群案件與診斷關群案件等2類，並依下列比率進行抽樣審查，視目標點數超出比率設定隨機樣本送審比率(以原隨機樣本為比較母體)：

超出比率 \leq 0%：免隨機抽審

0% $<$ 超出比率 $<$ 1%：送審比率20%

1% \leq 超出比率 $<$ 3%：送審比率50%

3% \leq 超出比率 $<$ 5%：送審比率70%

超出比率 \geq 5%：全送審

(二) 未超出目標點數或超出目標點數選擇逕予核扣之醫院

Tw-DRGs 支付制度實施之初期為輔導醫院正確申報與品質監測，未超出目標點數或超出目標點數選擇逕予核扣之醫院仍進行 Tw-DRGs 案件立意品質審查，核刪點數不予回歸母體。

- 三、未以 Tw-DRGs 案件申報經電腦程序審查被整件核減之案件，醫院得進行補報。
- 四、癌症個案因 UTI 發燒入院治療，3天(2~4天)後即開始計畫性化療，此類個案主診斷為 UTI 會落入 DRG，雖癌症化療點數高，依目前 Tw-DRGs 規劃原則，不可切帳申報。本案建請本局列入實施6個月後之檢討。
- 五、有關支援安養護、身心障礙機構及護理之家精神科診療作業規範：
 - (一)本組將針對診療規範中載明「收治患者，限具有精神重大傷病診斷患者」的部分，邀集精神科專家進行討論。
 - (二)相關申請表單下載網址如下：
http://www.nhicb.gov.tw/index.php?mo=SitePage&ac=sitepage_show&pgsn=702
- 六、為因應本局自99年1月1日起改制，請各醫療院所更新各類申請表格。原舊式申請表單仍可沿用，惟機關名稱部分請依改制後名稱自行更新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點 00 分。